



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，依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，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亞太電信)與申請人簽署欄位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：(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之欄位，請依序由左而右，上而下填寫)

申請日期 [] [] [] 年 [] [] 月 [] [] 日

客戶基本資料			
申請業務 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碼開通 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號碼 09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，共 門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	客戶識別卡號碼 (USIM Card) 89886-05- 終端商品序號 (請依順序填寫)
申請人姓名 / 公司名稱	申請人證件字號 / 統一編號	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(個人戶) 民國 年 月 日	
公司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證件字號		
戶籍或營業地址	郵遞區號 [] [] [] [] [] []	住宅/公司電話(市話)	
帳單地址	郵遞區號 [] [] [] [] [] []	其他聯絡電話(行動)	
出帳類型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帳單 (限個人用戶) 簡訊代表號: _____ (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之門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帳單 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: _____ (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的門號; 若為企業戶須為亞太門號即可。若無填寫代表號則不發送相關提醒簡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帳單 <small>註1:若為合併帳單且主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，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。 註2:若未勾選出帳類型，將預設為簡訊帳單(限個人用戶)，簡訊發送門號為本合約申請門號。 註3:電子帳單E-Mail若3天內未認證成功，將預設成簡訊帳單，簡訊發送門號為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。</small>		電子帳單 E-Mail
出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出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 _____ (限同一證號，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) <small>以上如未勾選時，申請人之帳單地址、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合約資料相同者，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，並依據本公司的銷帳原則辦理；若發現申請人資料有異動時，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紀錄與更正。</small>		
代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同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	證件字號 _____	
法定代理人	<small>1. 法定代理人：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，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，未簽章者無效(已婚者不在此限)。若申請人有積欠亞太電信(股)公司任何費用，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若有第二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，簽章人同意負擔必要賠償之責。 2. 代理人：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假誇言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</small>		聯絡電話 _____

(勾選 正確劃記方式為)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。特別提醒您，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，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、繳款提醒簡訊通知、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。

限制撥打國際電話 限制國內簡訊
 限制撥打付費語音 限制撥打行動交友簡碼服務
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

加值服務 []

申請人簽章

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，並已詳閱店內公告或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。

申請人 已申請/正申請 暫不申請 七日數據試用服務
(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服務契約內容，一證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)

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

(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，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)
*亞太電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相關告知事項請參考官網之各項聲明-個人資料管理政策。
為了用戶權益，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，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，並告知或寄發已發生之異常通話費用；若有冒用、費用激增、未繳納異常通話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，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/停話措施外，並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檢、警、調機關處理。

申請項目

資費方案 資費: _____

專案代碼 _____ 終端商品型號 無 有終端 (1) [] [] [] [] (2) [] [] [] []

第二份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其他 _____ 證件字號 _____

選號費 _____ 保證金 _____ 預繳款 _____

銷售店點蓋章處

銷售店點代碼 []

業務進件代碼 []

下游店點/擴充碼: _____

銷售門市店章蓋章處

亞太電信蓋章處

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

2000

經辦人簽章

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。

聯絡電話: _____

經辦人簽章: _____

經辦日期: 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
- 申請人申請本電信服務請依服務契約規定檢附證件正本供查核。
- 本公司手機/晶片僅適用於亞太電信及其漫遊網路；本公司5G MOCN (共頻共網) 服務係由亞太電信LTE網路及遠傳電信5G網路 (3.5GHz)提供；CSFB語音服務係由中華電信WCDMA網路(2100MHz)提供。
- 【客戶服務專線】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-40507999。
- 申請人日後若欲更換指定之國際網路業者，需洽業者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依據「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；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，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，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。